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区松盛

编制单位：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新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23303642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118号之三

编制单位：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39998530

传真：020-39998530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488号3栋2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18 号之三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砂浆约 2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拌砂浆约 21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32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 7、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8、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4 月； 1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横）环建表[2021]0010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03 月 31 日； 12、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监测污染物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监测污染物执行标准及限值 <table><tr><th>序号</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tr><tr><td>1</td><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500</td></tr><tr><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300</td></tr><tr><td>3</td><td>悬浮物</td><td>mg/L</td><td>400</td></tr><tr><td>4</td><td>氨氮</td><td>mg/L</td><td>——</td></tr><tr><td>5</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able>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1.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氨氮	mg/L	——	5	pH	无量纲	6-9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氨氮	mg/L	——																						
5	pH	无量纲	6-9																						

有组织废气：粉料卸料至贮料仓及贮料仓呼吸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

无组织废气：车辆运输废气、装卸扬尘、堆场扬尘、湿砂出料废气、湿砂物料喂料及输送废气、搅拌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废气监测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监测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废气类型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mg/m³	高度 m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18 号之三，中心坐标为 N22°30'30.210”，E 113°14'13.842”。项目北面为空地，东面为佛宇重工，南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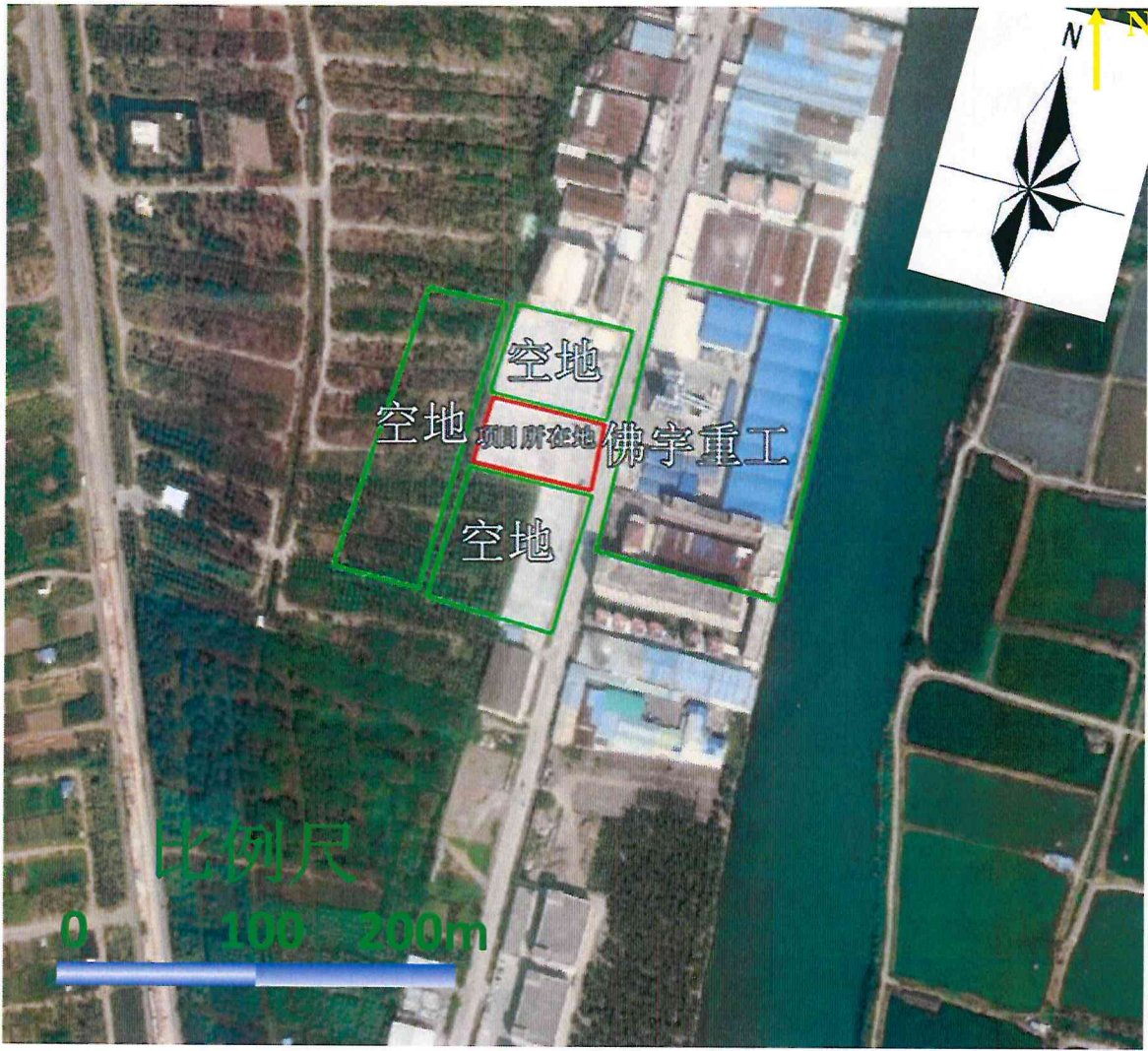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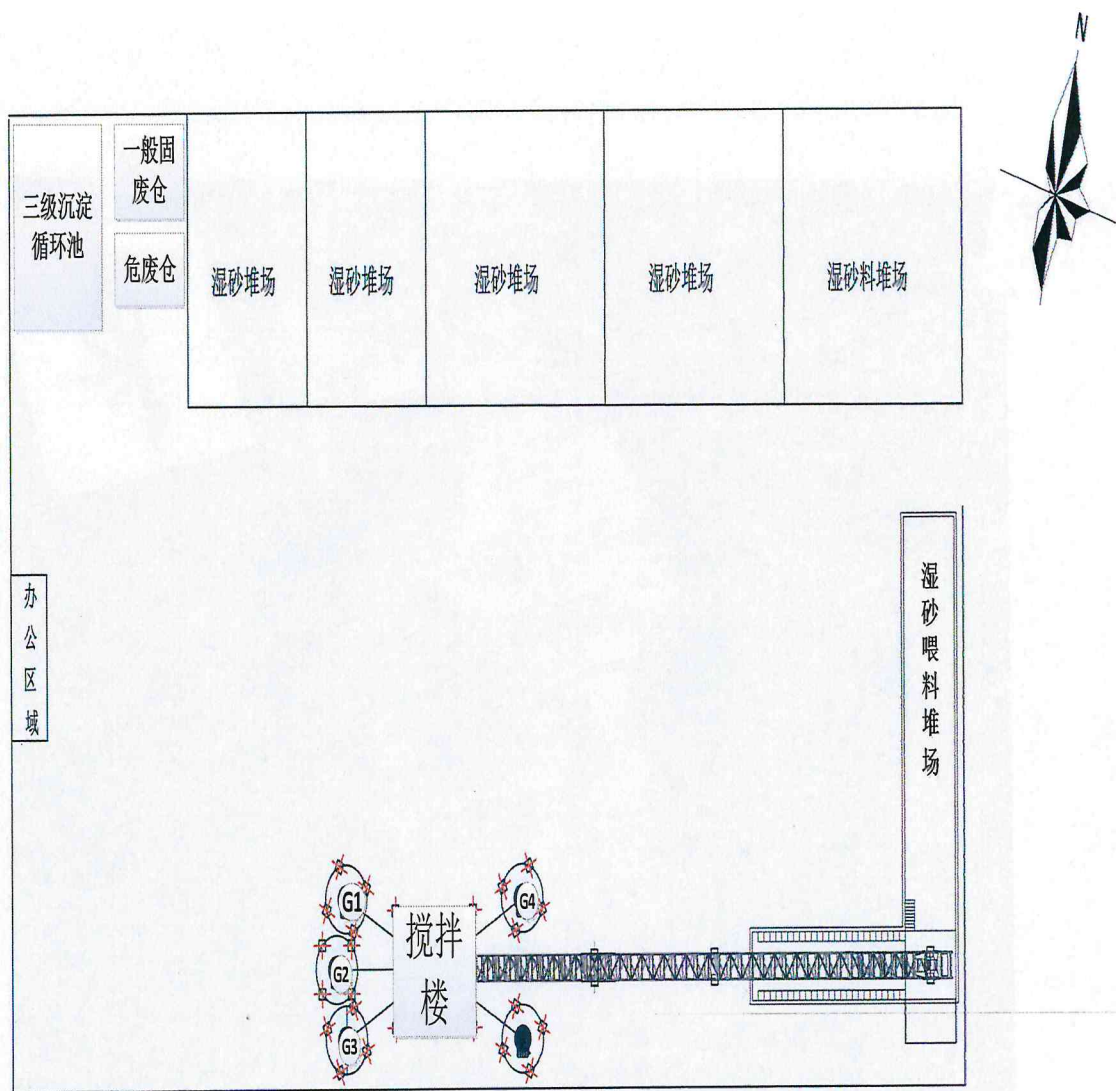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2 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预拌砂浆的生产、研发和加工，年产预拌砂浆约 2100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2.1.3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

分类	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自建钢结构搅拌楼 1 个，钢结构搅拌楼用地面积为 40 平方米，全厂用地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含搅拌楼 40+办公室 30+湿砂堆场 1000+喂料暂存堆场 130=1200 平方米）	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自建钢结构搅拌楼 1 个，钢结构搅拌楼用地面积为 40 平方米，全厂用地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含搅拌楼 40+办公室 30+湿砂堆场 1000+喂料暂存堆场 130=1200 平方米）	无变更
公用工程	办公室	板房结构，位于厂内西侧，用于行政人员的办公员工，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板房结构，位于厂内西侧，用于行政人员的办公员工，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无变更
	堆场	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室内周转湿砂堆场，1 个占地面积为 130 平方米砖混结构室内湿砂喂料暂存堆场	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室内周转湿砂堆场，1 个占地面积为 130 平方米砖混结构室内湿砂喂料暂存堆场	无变更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无变更
	供电	电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电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更
		湿砂堆场喷雾废水、喂料堆场喷雾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部分湿砂堆场喷雾废水（3375t/a）和部分喂料堆场喷雾废水（2025t/a）进入湿砂中，部分湿砂堆场喷雾废水（187.5t/a）、部分喂料堆场喷雾废水（112.5t/a）、设备清洗废水（51.53t/a）、地面清洗废水（136.8t/a）经导流沟引入三级沉淀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湿砂堆场喷雾废水、喂料堆场喷雾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部分湿砂堆场喷雾废水（3375t/a）和部分喂料堆场喷雾废水（2025t/a）进入湿砂中，部分湿砂堆场喷雾废水（187.5t/a）、部分喂料堆场喷雾废水（112.5t/a）、设备清洗废水（51.53t/a）、地面清洗废水（136.8t/a）经导流沟引入三级沉淀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无变更
		厂界喷雾用水、运输车辆抑尘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厂界喷雾用水、运输车辆抑尘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无变更
	废气处理	车辆运输废气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路面清扫、喷雾抑尘、洒水抑尘等措施	车辆运输废气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路面清扫、喷雾抑尘、洒水抑尘等措施	无变更

续上表：

分类	名称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装卸扬尘、堆场扬尘、湿砂出料废气定期对物料表面进行喷雾增湿处理，堆场周边及喂料口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堆放时关闭门窗，密闭的室内堆场	装卸扬尘、堆场扬尘、湿砂出料废气定期对物料表面进行喷雾增湿处理，堆场周边及喂料口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堆放时关闭门窗，密闭的室内堆场	无变更
		水泥卸料至单个贮料仓及贮料仓呼吸粉尘、粉煤灰卸料至单个贮料仓及贮料仓呼吸粉尘密闭作业+袋式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泥卸料至单个贮料仓及贮料仓呼吸粉尘、粉煤灰卸料至单个贮料仓及贮料仓呼吸粉尘密闭作业+袋式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更
		湿砂物料喂料及输送废气定期对物料表面进行喷雾增湿处理，堆场周边及喂料口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生产时关闭门窗	湿砂物料喂料及输送废气定期对物料表面进行喷雾增湿处理，堆场周边及喂料口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进行抑尘，生产时关闭门窗	无变更
		搅拌废气生产时关闭门窗、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废气生产时关闭门窗、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吸声等综合治理	无变更
	固体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更
		一般固体废弃物收集后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其中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在生产过程中尽数回用到产品，作为产品出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变更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无变更

2.1.4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项目设计产品规模	项目实际产品规模	备注
1	预拌砂浆	210000 吨/年	210000 吨/年	搅拌机生产产能为 100t/h，年工作时间 2100h

2.1.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系统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变更情况
1	水泥贮料仓（储罐）	储料、配料系统	3 台	3 台	20 立方米（20 米高）	无变更
2	粉煤灰贮料仓（储罐）		1 台	1 台	20 立方米（20 米高）	无变更
3	减水剂贮料仓（储罐）		1 台	1 台	20 立方米（20 米高）	无变更
4	配料闸门		1 套	1 套	/	无变更
5	气路及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1 套	/	无变更
6	秤量斗		5 台	5 台	/	无变更
7	电子秤		5 台	5 台	/	无变更
8	卸料蝶阀		5 台	5 台	/	无变更
9	电动振动器		5 台	5 台	/	无变更
10	配料机		1 套	1 套	/	无变更
11	平皮带输送机	骨料输送系统	1 套	1 套	/	无变更
12	斜皮带机		1 套	1 套	/	无变更
13	螺旋输送机	水泥、粉煤灰螺旋输送机系统	5 台	5 台	/	无变更
14	搅拌机	搅拌系统	1 台	1 台	长 3.83 米，宽 2.6 米，高 2.225 米、设计生产能力 100t/h	无变更
15	主体钢结构		1 台	1 台	卸料高度 4 米	无变更

2.1.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所占比例	16%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14 万元	废气治理	14 万元	
	噪声治理	3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	其他	/	

2.1.7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定员15人，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2.1.8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5。

表2-5 项目原辅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所在工序	环评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物态
1	湿砂（含水率 10%）	进场、装卸、堆存、出料、喂料、输送、计量、搅拌、放料、出场	115920	115920	固体（粒径 2.5~5mm）
2	水泥	进场、装卸、贮存、输送、计量、搅拌、放料、出场	35280	35280	粉体
3	减水剂	进场、装卸、输送、搅拌、放料、出场	1705.13	1705.13	液体
4	粉煤灰	进场、装卸、贮存、输送、计量、搅拌、放料、出场	15120	15120	粉体
5	机油	辅助	1	1	液体

工艺说明：

原料进场、装卸、堆存（贮存）工序：项目生产所使用的湿砂均使用车辆（汽车、粉罐车、液罐车）运输进场，湿砂通过汽车运输至场内密闭的堆放区（湿砂室内堆场）进行堆放，堆放过程中关闭门窗，并在堆场上方安装防尘喷雾系统。水泥、粉煤灰使用粉罐车运输进场后，使用软管连接料仓的进料口，通过粉罐车的动力系统将物料打进密闭的贮料料仓。添加剂通过液罐车运输进场通过车辆上的动力系统将添加剂泵入密闭的贮料仓中，因此在此过程中产生车辆运输废气、湿砂装卸扬尘、湿砂堆场扬尘、水泥、粉煤灰卸料至贮料仓过程中和储存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粉尘。

输送、计量工序：铲车在湿砂堆场将湿砂推入喂料堆场的进料口中，喂料堆场为室内堆场，堆场上方设置防尘喷雾系统，经过采用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配料斗。系统通过配料斗下配备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过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到骨料集料斗后进入密闭的搅拌主机，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湿砂、喂料、。水泥、粉煤灰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封的计量设备和运输设备，将物料输送到粉料集料斗，后进入搅拌主机。配料需要的水由水泵将三级循环池中的水抽入计量设备或通过自来水管道路送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搅拌主机。所有计量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预拌砂浆的品质。在此生产过程中，项目使用密闭输送带，产生的粉尘较少。

搅拌、放料、产品出场工序：将计量好的物料投入密闭的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预拌砂浆。搅拌好的预拌砂浆直接从搅拌主机上通过密封软管放空口处进入预拌砂浆运输车直接将预拌砂浆运输至施工现场，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该过程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从而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但是在搅拌初期有少量粉尘在搅拌机主机内飘散，待原材料所需水分与各种物料均匀混合搅拌后不会有粉尘逸散，项目在搅拌主机上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经过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搅拌机及袋式除尘器位于搅拌楼内，项目生产时关闭门窗，仅有人员进出时开门，粉尘可有效沉降在车间内，降低粉尘在车间外无组织排放。该过程中的搅拌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产品出场过程中有车辆运输废气。

2.2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在生产过程中尽数回用到产品，作为产品出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可基本消除一般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湿砂堆场喷雾废水、喂料堆场喷雾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组成其中部分湿砂堆场喷雾废水（3375t/a）和部分喂料堆场喷雾废水（2025t/a）进入湿砂中，部分湿砂堆场喷雾废水（187.5t/a）、部分喂料堆场喷雾废水（112.5t/a）、设备清洗废水（51.53t/a）、地面清洗废水（136.8t/a）经导流沟引入三级沉淀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界喷雾用水、运输车辆抑尘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2)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悬浮物和氨氮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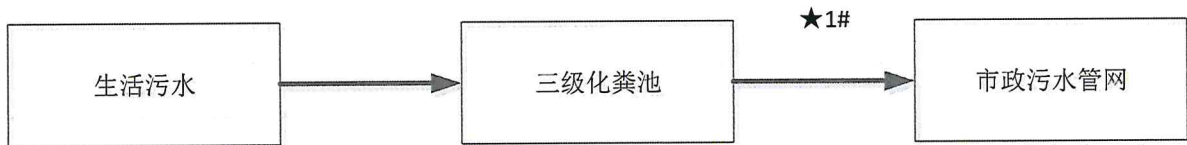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污水排放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3.1.2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水泥、粉煤灰卸料至贮料仓过程中和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密闭作业+袋式除尘器+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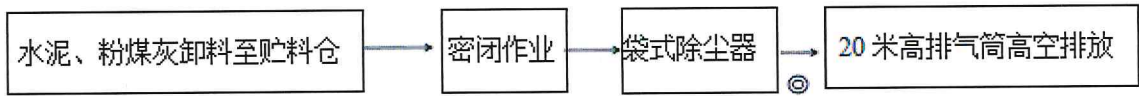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1.3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①车辆运输废气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和厂内铲车等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和 THC。项目的汽车尾气产生量少，属于间断性、分散性排放，在此仅作定性分析。由于项目场地开阔，车辆尾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产生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对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限速、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进行抑尘，在进出口处设置车辆抑尘设施后，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去除率 50%以上，车辆运输扬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②项目湿砂通过的装卸车运输至厂区室内湿砂堆场内，用翻板机进行卸料。湿砂在装卸过程中极易形成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在砖混结构厂房顶部及四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所采取的措施可将装卸扬尘排放量减少 50%以上，剩余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项目湿砂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湿砂堆放在密闭的标准厂房内并在厂房顶部及四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项目湿砂堆存时关闭门窗，仅有人员进出时开门，室内风速较小，产生的风蚀扬尘较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忽略不计。

④项目湿砂从湿砂堆场转运至喂料堆场过程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室内湿砂堆场和湿砂喂料堆场为砖混结构厂房内，且在堆场四周及喂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所采取的措施可将扬尘排放量减少 50%以上，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⑤项目喂料及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室内湿砂堆场为砖混结构厂房内，且在堆场四周及喂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所采取的措施可将扬尘排放量减少 50%以上，项目生产时关闭门窗，仅有人员进出时开门，逸散粉尘约有 5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剩余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项目搅拌初期有少量粉尘在搅拌机主机内飘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搅拌机配置一台袋式除尘器与搅拌机排气口连接密闭收集，考虑到其连接口的泄露情况，故其粉尘收集效率为 99%，除尘效率可达 99.7%，收集的粉尘返回到生产过程中使用，由于项目搅拌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排放口位于室内，故未收集的及收集后未处理的粉尘在搅拌楼内逸散，项目搅拌主机为封闭式楼，项目生产时关闭门窗，仅有人员进出时开门，大部分粉尘都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效率为 50%，剩余未沉降的粉尘从门

窗的缝隙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厂区内。

3.1.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生产噪声、原材料以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以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

3.1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1) 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其中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在生产过程中尽数回用到产品，作为产品出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3) 危险废物主要为日常维护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交由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处置措施见表3-1。

表 3-1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类别	来源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办公	瓶罐、果皮等生活垃圾	/	2.25	2.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布袋	/	0.3	0.3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	/	21	21	在生产过程中尽数回用到产品，作为产品出售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HW08	0.1	0.1	交由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0.01	0.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①车辆运输废气 运输车辆进出场地会产生汽车尾气（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NOx、THC）以及运输车辆动力产生的扬尘：主要防治措施有：车辆进出门口进行清洗和喷水，地面定期洒水和清洁，尽量减少车辆在场站内频繁加速或减速次数，减少场内停车怠速运行时间，每天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禁止使用尾气超标货运车；运输车辆地面扬尘：采取厂区道路地面硬化，保持工厂场内地面的清洁，经常进行洒水清扫，在厂区外围种树、洒水、设置防尘网。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装卸扬尘 项目湿砂装卸扬尘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定期对物料表面进行喷雾增湿处理，尽量降低落差，加强产品调度管理，厂界周边安装喷雾装置等抑尘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堆场扬尘 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管理、及时清扫地面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粉料卸料至贮料仓及贮料仓呼吸粉尘 水泥、粉煤灰卸料至贮料仓过程中和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均通过仓顶呼吸口排出，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均采用贮料仓储存，共设有 3 个水泥贮料仓、1 个粉煤灰贮料仓，每个贮料仓顶部配置一台袋式除尘器，除尘器与水泥贮料仓顶部呼吸口为密闭连接，即呼吸口排出的粉尘全部进入袋式除尘器，考虑到物料卸料至贮料仓过程中连接口的泄露情况，故其粉尘收集效率为 99%，除尘效率可达 99.7%，

续上表：

主要结论	
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颗粒物≤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⑤湿砂出料废气 项目湿砂从湿砂堆场转运至喂料堆场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室内湿砂堆场和湿砂喂料堆场为砖混结构厂房内，且在堆场四周及喂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所采取的措施可将扬尘排放量减少 50%以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⑥湿砂物料喂料及输送废气 目室内湿砂堆场为砖混结构厂房内，且在堆场四周及喂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所采取的措施可将扬尘排放量减少 50%以上，项目生产时关闭门窗，仅有人员进出时开门，生产时关闭门窗，逸散粉尘约有 5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剩余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⑦搅拌废气 项目搅拌初期有少量粉尘在搅拌机主机内飘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进行搅拌生产时候为同时进料和进水，从而抑制粉尘的产生，但搅拌初期中仍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仓底会有少量粉尘扬起，仓顶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进一步减少粉尘的排放。项目搅拌机配置一台袋式除尘器与搅拌机排气口连接密闭收集，考虑到其连接口的泄露情况，故其粉尘收集效率为 99%，除尘效率可达 99.7%，收集的粉尘返回到生产过程中使用，由于项目搅拌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排放口位于室内，故未收集的及收集后未处理的粉尘在搅拌楼内逸散，项目搅拌主机为封闭式楼，项目生产时关闭门窗，仅有人员进出时开门，大部分粉尘都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效率为 50%，剩余未沉降的粉尘从门窗的缝隙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在厂区内，经过处理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续上表:

2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拱北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湿砂堆场喷雾废水、喂料堆场喷雾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组成其中部分湿砂堆场喷雾废水和部分喂料堆场喷雾废水进入湿砂中，部分湿砂堆场喷雾废水、部分喂料堆场喷雾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导流沟引入三级沉淀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界喷雾用水、运输车辆抑尘用水、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3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原材料、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若处理不好，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尽量避免作息时间进行生产，在严格防治措施的实施下，确保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其中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在生产过程中尽数回用到产品，作为产品出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日常维护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通过采取上述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厂区为独立厂房，除绿化区域外基本无裸露地面，所有产品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危废仓、原辅料仓均位于室内，并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不会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项目三级沉淀循环池、危废收集桶、机油桶在非正常情况下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三级沉淀循环池、危废仓、原辅料存放仓库采取重点防渗，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如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按建筑要求做地面处理。

续上表：

主要结论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等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废水收集系统各构筑物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均做好安全处理和处置。因此，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生产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18 号之三，该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保护范围内，选址合理。若项目能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作严格处理处置，确保达标排放，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前报建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	做好外排水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其对周围河道水生态环境的影响。
3	做好外排废气的治理达标排放工作。
4	建议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强度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防震和消声等措施，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在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加标回收监测。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送实验室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时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3，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生活污水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 5-5。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GL2004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B）3.1.6（2）	0.01 无量纲	pH 计/SX71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AUW220D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GL2004C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 5-2 大气采样仪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流量 计示值 (L/min)	采样前 示值 误差	采样后 流量 计示值 (L/min)	采样后 示值 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1.09.17	GH-60 型	YQ-A-029-01	1.00	0.96	-4.0	0.98	-2.0	±5	合格
		YQ-A-029-02	1.00	0.99	-1.0	1.00	0.0	±5	合格
2021.09.18	GH-60 型	YQ-A-029-01	1.00	0.97	-3.0	0.99	-1.0	±5	合格
		YQ-A-029-02	1.00	0.98	-2.0	0.99	-1.0	±5	合格

表 5-3 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采样前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前示值误差	采样后流量计示值(L/min)	采样后示值误差	允许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1.09.17	LB-6120	YQ-A-030-05	100	98.2	-1.8	99.7	-0.3	±5	合格
		YQ-A-030-06	100	99.0	-1.0	99.9	-0.1	±5	合格
		YQ-A-030-07	100	98.9	-1.1	99.8	-0.2	±5	合格
		YQ-A-030-08	100	99.4	-0.6	100	0.0	±5	合格
2021.09.18	LB-6120	YQ-A-030-05	100	98.4	-1.6	99.7	-0.3	±5	合格
		YQ-A-030-06	100	99.3	-0.7	99.8	-0.2	±5	合格
		YQ-A-030-07	100	99.1	-0.9	99.9	-0.1	±5	合格
		YQ-A-030-08	100	99.6	-0.4	99.9	-0.1	±5	合格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dB)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dB)	合格与否
2021.09.17	昼间	AWA568	YQ-A-031-05	94.0	93.8	93.7	-0.3	±0.5	合格
	夜间	AWA568	YQ-A-031-05	94.0	93.6	93.8	-0.2	±0.5	合格
2021.09.18	昼间	AWA568	YQ-A-031-05	94.0	93.5	93.6	-0.4	±0.5	合格
	夜间	AWA568	YQ-A-031-05	94.0	93.9	93.8	-0.2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器：HS6020，仪器编号：YQ-A-059-01。

表 5-5 生活污水监测质控数据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是否合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9.17)	氨氮	16.7	16.6	0.3	≤10	是	0.463	0.432±0.028mg/L	是
	化学需氧量	412	411	0.1	≤10	是	73.0	72.2±3.2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24	0.8	≤15	是	112	118±9mg/L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9.18)	氨氮	20.2	20.4	0.5	≤10	是	0.463	0.432±0.028mg/L	是
	化学需氧量	384	388	0.5	≤10	是	73.0	72.2±3.2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6	1.8	≤15	是	112	118±9mg/L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在生活污水总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图见图6-1，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3 次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共设四个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1	20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3 次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2	20		
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3	20		
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4	20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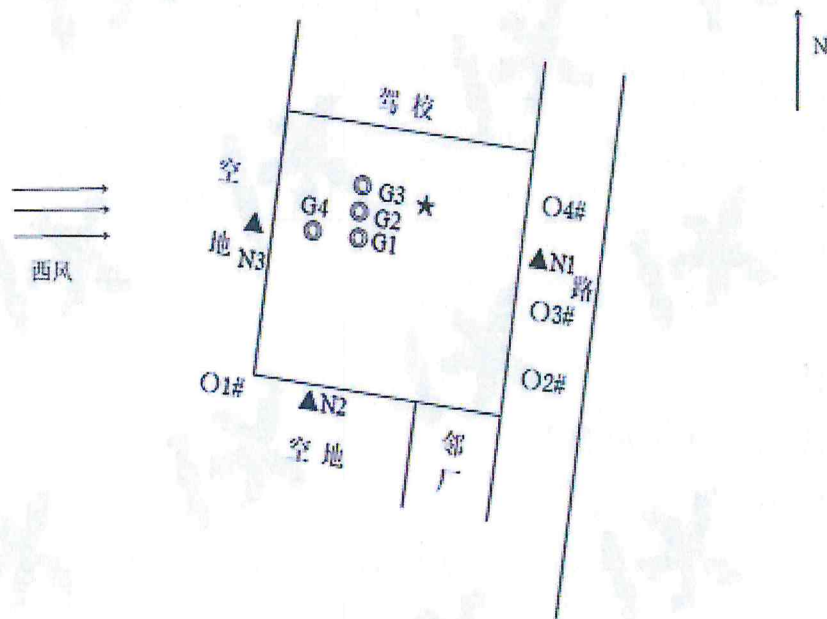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及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在排放源上风向处设 1 个，下风向处设 3 个监测点，共设四个采样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当天于现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分时段采样 3 次

6.1.4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在厂界四周布设噪声监测点位，共设 3 个监测点位。项目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注：★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6-1 项目 2021 年 9 月 17 至 18 日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9 月 17 日~18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均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9 月 17 日生产负荷为 92.86%，9 月 18 日生产负荷为 94.2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 年 9 月 17 日	预拌砂浆	700 吨/天	650 吨/天	92.86
2021 年 9 月 18 日		700 吨/天	660 吨/天	94.29
注：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与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9 月 17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12	379	402	39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14	124	120	300	达标
		悬浮物	90	80	70	80	400	达标
		氨氮	16.6	18.9	17.1	17.5	/	/
		pH 值	6.78	6.82	6.53	/	6-9	/
9 月 18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86	389	406	39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6	132	120	300	达标
		悬浮物	110	120	90	107	400	达标
		氨氮	20.3	21.4	18.6	20.0	/	/
		pH 值	6.57	6.61	6.73	/	6-9	/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9 月 1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G1	标干流量 m³/h		355	365	36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3	8.2	9.8	8.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3.0×10 ⁻³	3.6×10 ⁻³	2.9×10 ⁻³	/	/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G2	标干流量 m³/h		382	373	37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2	8.9	6.5	7.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3.3×10 ⁻³	2.4×10 ⁻³	2.7×10 ⁻³	/	/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G3	标干流量 m³/h		374	378	37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2	8.6	7.9	7.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3.2×10 ⁻³	2.9×10 ⁻³	1.9×10 ⁻³	/	/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G4	标干流量 m³/h		355	355	35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9.2	8.6	7.8	8.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3.0×10 ⁻³	2.8×10 ⁻³	3.0×10 ⁻³	/	/

续上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9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G1	标干流量 m³/h		358	367	36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3	7.5	8.2	7.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8×10 ⁻³	3.0×10 ⁻³	2.7×10 ⁻³	/	/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G2	标干流量 m³/h		385	385	39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9	7.3	8.2	7.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2.8×10 ⁻³	3.2×10 ⁻³	2.9×10 ⁻³	/	/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G3	标干流量 m³/h		370	379	38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9	9.2	8.4	7.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3.5×10 ⁻³	3.2×10 ⁻³	3.0×10 ⁻³	/	/
有组织废 气排放口 G4	标干流量 m³/h		370	379	38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3	8.2	9.5	8.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3.0×10 ⁻³	3.3×10 ⁻³	2.9×10 ⁻³	/	/
备注：“/”表示不做限值要求或不做计算。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水泥、粉煤灰卸料至单个贮料仓及贮料仓呼吸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气象数据见表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9月17日			9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上风向参 照点 1#	颗粒 物	0.190	0.164	0.185	0.158	0.169	0.188	0.5	达标
项目下风向监 测点 2#		0.256	0.266	0.208	0.306	0.343	0.210		
项目下风向监 测点 3#		0.356	0.220	0.265	0.331	0.218	0.255		
项目下风向监 测点 4#		0.228	0.309	0.263	0.325	0.332	0.331		
备注：“/” 表示不做限值要求。									

表7-5 气象数据

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9月17日	第1次	30.2	100.9	西	1.7
	第2次	30.5	100.9	西	1.7
	第3次	31.5	100.9	西	1.7
9月18日	第1次	29.8	100.9	东	1.8
	第2次	30.9	100.9	东	1.8
	第3次	31.9	100.9	东	1.8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q	声源	Leq	声源
9 月 17 日	项目东侧离厂界 1m 处 N1	58	工业	48	环境
	项目南侧离厂界 1m 处 N2	57	工业	49	环境
	项目西侧离厂界 1m 处 N3	57	工业	47	环境
9 月 18 日	项目东侧离厂界 1m 处 N1	58	工业	48	环境
	项目南侧离厂界 1m 处 N2	57	工业	47	环境
	项目西侧离厂界 1m 处 N3	58	工业	48	环境
标准限值		60	/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气象参数	9 月 17 日： 天气状况：晴 气温：30.2~31.5℃ 风向：西 风速：1.7m/s				
	9 月 18 日： 天气状况：晴 气温：29.8~31.9℃ 风向：东 风速：1.8m/s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调查结论 2021 年 9 月 17 至 18 日对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达到验收监测要求，得出结论如下： 8.1.2 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检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8.1.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1.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1.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8.1.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其中，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在生产过程中尽数回用到产品，作为产品出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日常维护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交由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1-442000-04-01-497972	建设地点	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118号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预拌砂浆210000吨			实际规模	年产预拌砂浆210000吨				环评单位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横）环建表[2021]00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5QLFJ0Q001W		
验收单位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月17日：92.86% 9月18日：94.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建设单位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QLFJ0Q			验收时间	2021.9.17-2021.9.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污染物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横）环建表[2021]0010 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1）0010 号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101-442000-04-01-397972):

报来的《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18 号之三，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4′ 13.842″，北纬 22° 30′ 30.210″）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预拌砂浆的生产，年产预拌砂浆约 210000 吨。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62t/a。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横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汽车运输废气（CO、NO_x 和 THC），汽车运输扬尘（颗粒物），装卸扬尘（颗粒物），堆场扬尘（颗粒物），湿沙物料出料废气（颗粒物），湿沙物料喂料及输送废气（颗粒物），搅拌废气（颗粒物），粉料卸料至贮料仓及贮料仓呼吸废气（颗粒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汽车运输废气（CO、NO_x 和 THC）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运输扬尘（颗粒物），采取地面全部硬化、限速、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进行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颗粒物）采用车间洒水等降低扬尘产生，堆场扬尘（颗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粒物)采用密闭仓储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湿沙物料出料废气(颗粒物)、湿沙物料喂料及输送废气(颗粒物)采取密闭厂房、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废气(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料卸料至贮料仓及贮料仓呼吸废气(颗粒物)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建筑物内部,并设置独立基础,采用挡板隔声;加强车间隔声能力,在厂界安装隔声屏以及种植物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运营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产生沉渣、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项目租期到期退场前应按照要求处理好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方可退场。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司现委托贵公司进行《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公司名称：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单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9.17	预拌砂浆	700t/d	650t/d	92.86
2021.9.18	预拌砂浆	700t/d	660t/d	94.29

注：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06 月 08 日
合同编号：ZJMM21H8S0334

甲方：【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18 号之三】
乙方：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水口镇到永红卫村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900-209-08	0.05	桶装	收集处置
2	废机油包装物	900-041-49	0.03	袋装	收集处置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2	袋装	收集处置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类别、具体数量、现场图片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且附上《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等必须与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产生流程必须与《工业废弃物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如实际情况显示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收。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包含其包装物，按下列方式【1】进行：

1、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宜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605210920014485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06】月【08】日起至【2022】年【06】月【0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13189268101
传真：
邮箱：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ZJMM21H2S033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 计量 (吨)	包装 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 吨)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 900-209-08	0.05	桶装	收集处置	6000	甲方
2	废机油包装 物	HW49 900-041-49	0.03	袋装	收集处置	6000	甲方
3	含油废抹布 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袋装	收集处置	60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以上危废由甲方自备包装物进行包装，乙方不提供包装物。 3、以上报价包含壹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5600】元/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JMM21H2S033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8日

日期：

附件 5 固废处置说明

项目固废处置说明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晋金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18 号之三。（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 22° 30'30.21"，E113° 13'8.42"），项目用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预拌砂浆的生产、研发和加工，年产预拌砂浆约 210000 吨。

项目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设厨房煮食。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

晋金公司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表				
固体废物名称	本轮产生量 (吨/年)	环评产生 量(吨/年)	是否危废	处置情况及去向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1	0.1	是	交由中机科技发展 (茂名)有限公司转 移处理。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0.01	是	
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0.3	0.3	否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	21	21	否	作为产品混合出售。
生活垃圾	2.25	2.25	否	交环卫部门处理
总计	167.52	167.52		

备注：环评审批内，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转移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该部分一般固废实际上是尽数利用，作为产品出售。

针对固废产生的情况，企业的处置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即年产生 2.25t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废纸、包装物、塑料瓶、玻璃瓶等可以充分回收利用的进行分类收集，交付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其他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外送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2) 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项目集

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3)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其中，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在生产过程中尽数回用到产品，作为产品出售。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

附件 6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18 号之三，项目所在地属于中山市横栏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管网。相关手续正在完善中。

特此证明！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7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为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优化选择生产设备，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工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妥善安装生产设备，并做好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在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的实施下，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日

附件 8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规、降耗增效、污染预防、持续提升”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控制、减少、避免和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公司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二条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管理架构及职责

一、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简称环保办），环保办设在公司生产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及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由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兼任环保办主任，生产部主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环保办设

专职环保主任，公司专职 ISO14000 管理员、专职能源员、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与环保办一起组成公司环境工作管理组织架构。

二、公司环保办职责：

(一)、在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环境因素监测等工作，代表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工作协调。

(二)、负责公司清洁生产实施及 ISO14000 体系运行日常管理等工作，积极指导和督促各部厂执行、完成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三)、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保长远规划；定期和不定期地主持召开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并负责贯彻落实会议相关决定；组织撰写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审核等报告。

(四)、监督检查各部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验收工作，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公司自行或委外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六)、负责公司的环保培训和宣传,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清洁生产、ISO14000、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等相关知识,对涉及“三废”处理岗位进行专门培训与考核。

三、环保办岗位职责

(一) 环保办主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 1、组织并落实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 2、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总指挥工作。
- 3、负责公司重大的有关环保技改工程的审核工作。
- 4、负责批准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
- 5、负责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整体策划,节能报告的审核。

(二) 环保办副主任(生产部总经理):

- 1、协助环保办主任进行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作的整体策划,并负责监督执行,负责编写公司节能报告。
- 2、负责公司重大环境工程项目评估。
- 3、负责公司重大环境事故的调查及结果的上报。
- 4、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的副总指挥工作。
- 5、负责审核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
- 6、负责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之间的相关工作。

7、参与公司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三) 专职环保主任:

1、协助部门领导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之间的相关工作;

2、负责收集了解国家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并传达。

3、负责监督、指导公司各厂(部)“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4、负责统计公司“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成本,并分析。

5、负责对公司“三废”处理设施的调查与建档。

6、负责公司新入职员工环保培训和公司的环保宣传工作。

7、参与起草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方面工作的整体策划,负责督促和指导各厂部清洁生产的实施,参与公司节能报告的编写。

8、参与公司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9、负责起草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等。

10、参与公司的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四) 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

1、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维护管理制度等的起草。

2、负责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建档。

3、负责统计本单位“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4、负责本单位清洁生产、ISO14000 运行、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工作。

5、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工作。

6、负责本单位新入职员工的环保知识培训。

(五) ISO14000 体系管理员：

1、熟悉 ISO14000 管理体系标准，并能依此标准建立、保持和维护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

2、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例行检查工作，并将结果向部门领导及 ISO14000 管理者代表汇报。

3、负责平时环境检查工作中不符合项的跟踪及结果的汇报。

4、负责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整理、保管、发放工作。

5、负责环境信息的整理及传达。

(六) 能源员：

1、负责统计公司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形成月报表。

2、协助部门领导编写公司近期和远期节能减排规划。

3、协助部门领导，监督和检查各厂部节能设施的运行

情况及水电汽（气）的跑冒滴漏情况，并向部门领导汇报检查情况。

4、协助部门领导编写公司节能报告。

第四条规定和要求

一、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环保岗前培训，要求每位员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以及清洁生产、ISO14000、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二、公司“三废”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其它公害的部、厂都应提出对应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

三、各部、厂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到生产环保一齐抓。在具体工作中，坚持“两结合两控制”的原则，即一方面结合清洁生产的实施，从源头上尽可能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另一方面结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在处理过程上控制以减少污染物，努力完成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我司应做到的节能量和减排计划量，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四、在“三废”处理设施方面，各部、厂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建立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定期检查、维

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等，认真抓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三废”处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五、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工作；公司专职环保主任应及时汇总各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分析。

六、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相关负责单位应同时将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七、公司对各部、厂及全体员工的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列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员工问责管理办法考核项目。

第五条奖励和惩罚

一、各部、厂及员工个人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经公司年度评优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各部、厂及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污染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一律按照公司员工问责管理办法实施问责考核；造成污染环境及

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给予行政处分、赔款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其他

一、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时，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



附件 9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说明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说明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晋金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18 号之三（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 22° 30' 30.21"，E113° 13' 8.42"），项目用地面积 4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预拌砂浆的生产、研发和加工，年产预拌砂浆约 210000 吨。

项目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设厨房煮食。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建设规模：项目已完成整体工程建设，为整体验收。设备汇总见下表。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详见下表 1。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现场数量	密闭情况
1、储料、配料系统					
1	水泥贮料仓（储罐）	20 立方米(20 米高)	3 台	3 台	密闭，自带袋式除尘器
2	粉煤灰贮料仓（储罐）	20 立方米(20 米高)	1 台	1 台	密闭，自带袋式除尘器
3	减水剂贮料仓（储罐）	20 立方米(20 米高)	1 台	1 台	/
4	配料闸门	/	1 套	1 套	/
5	气路及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1 套	/
6	秤量斗	/	5 台	5 台	密闭
7	电子秤	/	5 台	5 台	/
8	卸料蝶阀	/	5 台	5 台	/
9	电动振动器	/	5 台	5 台	/
10	配料机	/	1 套	1 套	/
2、骨料输送系统					
11	平皮带输送机	/	1 套	1 套	密闭
12	斜皮带机	/	1 套	1 套	密闭
3、水泥、粉煤灰螺旋输送机系统					
13	螺旋输送机	/	5 台	5 台	密闭
4、搅拌系统					
14	搅拌机	长 3.83 米，宽 2.6 米，高 2.225 米、设计生产能力 100t/h	1 台	1 台	密闭，自带袋式除尘器



15	主体钢结构	卸料高度4米	1台	1台	/
----	-------	--------	----	----	---



附件 10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已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概况

表 1 投资概况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所占比例	1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4 万元	废气治理	14 万元	
	噪声治理	3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	其他	/	

二、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所有生产设备均已建设完毕，现产品产量、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审批数量一致。

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以及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其中，不合格的砂浆、剩余的砂浆、三级循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在生产过程中尽数回用到产品，作为产品出售。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每天工作约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PC21090301

受 检 项 目 :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地址 :	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18 号之三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21.10.22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oXuan Testing Center Co.,LTD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RPC21090301

聲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拨打本司联系电话或联系业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7.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488号3栋2楼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电话:020-39998530

传真:020-39998530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RPC21090301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中山市晋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118 号之三		
采样时间	2021.09.17~09.18	分析日期	2021.09.18~09.23
采样人员	王华英、黎浩聪	分析人员	汤灿、何泳仑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状态	采样/检测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少量浮油	4 次/1 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1	完好	3 次/1 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G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完好	3 次/1 天，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2#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3#		
		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项目东侧离厂界 1m 处 N1	现场直读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离厂界 1m 处 N2		
		项目西侧离厂界 1m 处 N3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RPC21090301

三、采样/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pH 计/SX711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004C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GL2004C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广东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RPC21090301

四、检测结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2021.09.17 天气状况：晴 气温：31.9℃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78	6.82	6.53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12	379	402	39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2	114	124	120	300
	悬浮物	mg/L	90	80	70	80	400
	氨氮	mg/L	16.6	18.9	17.1	17.5	/
环境监测条件：2021.09.18 天气状况：晴 气温：31.1℃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57	6.61	6.73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86	389	406	39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16	132	120	300
	悬浮物	mg/L	110	120	90	107	400
	氨氮	mg/L	20.3	21.4	18.6	20.0	/
备注：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表示不做限值要求或不做计算。							
小结：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RPC21090301

2.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环境监测条件：2021.09.17 天气状况：晴 气温：31.9℃ 大气压：100.9kPa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G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3	8.2	9.8	8.1	20
		速率	kg/h	2.2×10 ⁻³	3.0×10 ⁻³	3.6×10 ⁻³	2.9×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55	365	369	/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G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2	8.9	6.5	7.2	20
		速率	kg/h	2.4×10 ⁻³	3.3×10 ⁻³	2.4×10 ⁻³	2.7×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82	373	372	/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G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7.2	8.6	7.9	7.9	20
		速率	kg/h	2.7×10 ⁻³	3.2×10 ⁻³	2.9×10 ⁻³	1.9×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74	378	370	/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G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2	8.6	7.8	8.5	20
		速率	kg/h	3.3×10 ⁻³	3.0×10 ⁻³	2.8×10 ⁻³	3.0×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55	355	359	/	/
环境监测条件：2021.09.18 天气状况：晴 气温：31.1℃ 大气压：100.9kPa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G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3	7.5	8.2	7.3	20
		速率	kg/h	2.2×10 ⁻³	2.8×10 ⁻³	3.0×10 ⁻³	2.7×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58	367	362	/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G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9	7.3	8.2	7.5	20
		速率	kg/h	2.6×10 ⁻³	2.8×10 ⁻³	3.2×10 ⁻³	2.9×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85	385	390	/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G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9	9.2	8.4	7.8	20
		速率	kg/h	2.2×10 ⁻³	3.5×10 ⁻³	3.2×10 ⁻³	3.0×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70	379	383	/	/
有组织废气 排放口 G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3	8.2	9.5	8.0	20
		速率	kg/h	2.3×10 ⁻³	3.0×10 ⁻³	3.3×10 ⁻³	2.9×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360	365	351	/	/
备注：1、G1、G2、G3、G4 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废气环保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								
2、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表示不做限值要求或不做计算。								
小结：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RPC21090301

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							
日期: 2021.09.1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2~31.5℃ 大气压: 100.9kPa 风向: 西风 风速: 1.7m/s~1.8m/s							
日期: 2021.09.1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9.8~31.9℃ 大气压: 100.9kPa 风向: 东风 风速: 1.8m/s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项目上风向 参照点 1#	项目下风向 监测点 2#	项目下风向 监测点 3#	项目下风向 监测点 4#	
2021. 09.17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0	0.256	0.356	0.228	0.5
		第二次	0.164	0.266	0.220	0.309	
		第三次	0.185	0.208	0.265	0.263	
2021. 09.1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58	0.306	0.331	0.325	0.5
		第二次	0.169	0.343	0.218	0.332	
		第三次	0.188	0.210	0.255	0.331	
备注：1、监测点位见“五、监测布点图”。 2、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表示不做限值要求。							
小结：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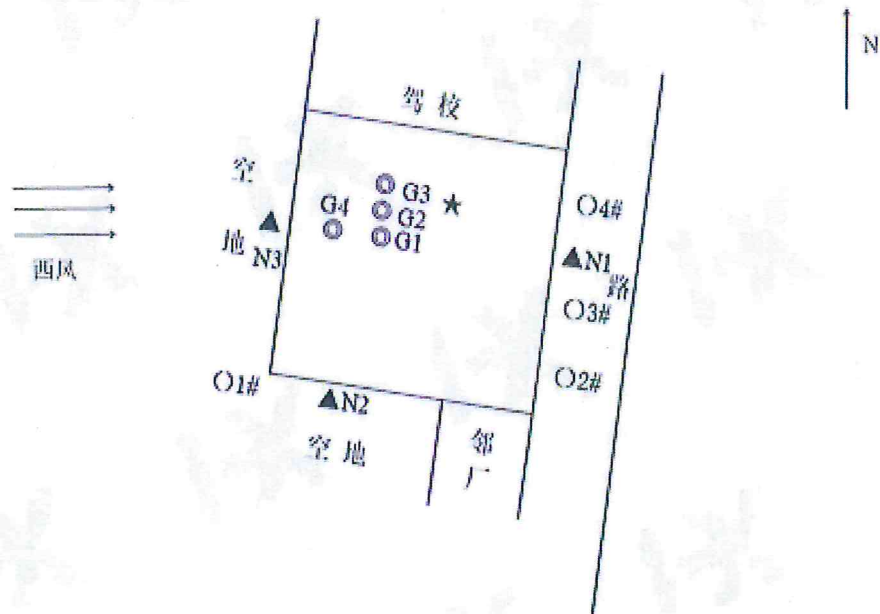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PC21090301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

环境监测条件：2021.09.17 天气状况：晴 风速：1.7m/s						
环境监测条件：2021.09.18 天气状况：晴 风速：1.8m/s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1.09.17	项目东侧离厂界 1m 处 N1	昼间	15:18	生产噪声	58	60
		夜间	22:06	环境噪声	48	50
	项目南侧离厂界 1m 处 N2	昼间	15:30	生产噪声	57	60
		夜间	22:18	环境噪声	49	50
	项目西侧离厂界 1m 处 N3	昼间	15:44	生产噪声	57	60
		夜间	22:30	环境噪声	47	50
2021.09.18	项目东侧离厂界 1m 处 N1	昼间	16:20	生产噪声	58	60
		夜间	22:04	环境噪声	48	50
	项目南侧离厂界 1m 处 N2	昼间	16:32	生产噪声	57	60
		夜间	22:16	环境噪声	47	50
	项目西侧离厂界 1m 处 N3	昼间	16:45	生产噪声	58	60
		夜间	22:32	环境噪声	48	50
备注：1、监测点位见“五、监测布点图”。						
2、项目厂界西侧、东侧、南侧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3、项目厂界北侧与驾校共墙，不满足设点条件，故不设点。						
小结：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侧、东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北侧与驾校共墙不满足设点条件，故不设点，不作评价。						

五、监测布点图



注: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六、现场采样图



图 6.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监测图 1



图 6.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监测图 2



图 6.4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监测图 3



图 6.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监测图 4



图 6.6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监测图 1

广东皓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RPC21090301



图 6.7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监测图 2



图 6.8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监测图 3



图 6.9 无组织废气排放口
监测图 4



图 6.10 项目东侧离厂界 1m 处 N1



图 6.11 项目南侧离厂界 1m 处 N2



图 6.12 项目西侧离厂界 1m 处 N3

报告结束

编制: 曾秋平

审核:

陈作科

签发:

黄晓燕

签发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以下空白

